

共壹册 第壹册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600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报告日期：2016 年 9 月 3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评估报告日.....	30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3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师声明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光电”）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600 号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爱康光电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爱康光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爱康光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后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爱康光电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3,596.64			
非流动资产	2	48,208.4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			
固定资产	5	42,435.50			
在建工程	6	-			
无形资产	7	2,186.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08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586.27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10	181,805.08			
流动负债	11	132,118.25			
非流动负债	12	4,469.63			
负债总计	13	136,587.88			
净资产	14	45,217.20	96,100.00	50,882.80	112.53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公司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全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600 号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爱康光电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Akcom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邹承慧

注册资本：1,122,715,400元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1年8月15日

股票简称：爱康科技

股票代码：002610

注册地址：江阴市华士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10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85557086A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期限：2006年03月09日至2026年03月08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铝锭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陈家兵

注册资本：7480.0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期限：2010年11月05日至2060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概况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光电”）由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康光伏”）更名而来，2010年10月15日，盛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联国际”）签署《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向张家港市工商局申请设立盛康光伏，2010年10月22日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审字[2010]第16096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系由盛联国际独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张家港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24000094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康光伏”）正式设立，注册资本4980万美元，首期至少25%的出资于公司成立3个月内实缴，剩余注册资本于公司成立2年内缴足，截至2011年10月19日，盛联国际认

缴出资 4980 万美元，实缴出资 4980 万美元，上述出资已经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文德会验字（2011）第 009 号、第 168 号、第 185 号、第 224 号、第 260 号、271 号、第 283 号、第 284 号、第 327 号、第 350 号、第 390 号、第 479 号、第 529 号验资报告，初始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盛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980	4980	100
	合计	4980	4980	100

2011 年 11 月 7 日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审字（2011）第 16077 号”《关于同意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盛康光伏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美元，截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盛联国际实缴注册资本增至 5480.192 万美元，上述出资已经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文德会验字（2011）第 579 号、第 603 号、第 139 号、第 150 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后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盛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480	5480.192	100
	合计	7480	5480.192	100

2012 年 6 月 6 日，盛康光伏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10 月 11 日，盛康光伏股东盛联国际将所持 10.7491% 的股权以 804.033 万美元转让给江苏爱康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 26.7380% 的股权以 2,000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天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 8.4225% 的股权以 630 万美元转让给新加坡钨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将所持 27.3550% 的股权以 2,046.154 万美元转让给苏州度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时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合资方签署《合资合同》并修订相应公司章程，变更后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盛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999.808		26.7354
2	江苏爱康实业有限公司	804.033	804.033	10.7491
3	香港天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2	2000.002	26.7380
4	新加坡钨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30.003	630.003	8.4225
5	苏州度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6.154	2046.154	27.3550
	合计	7480	5480.192	100

2012 年 12 月 21 日，盛康光伏收到盛联国际货币现汇缴纳的实收资本 140 万美元，本次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美元的 5.6%，本次出资已经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文德会验字（2012）第 345 号验资报告，新增实缴资本后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资本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盛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999.808	140.000	26.7354
2	江苏爱康实业有限公司	804.033	804.033	10.7491
3	香港天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2	2000.002	26.7380
4	新加坡钨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30.003	630.003	8.4225
5	苏州度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6.154	2046.154	27.3550
合计		7480	5620.192	100

2013年4月25日,盛康光伏收到盛联国际货币现汇缴纳的实收资本367.999万美元,本次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的14.72%,上述出资已经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文德会验字(2013)第111号验资报告,新增实缴资本后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资本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盛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999.808	507.999	26.7354
2	江苏爱康实业有限公司	804.033	804.033	10.7491
3	香港天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2	2000.002	26.7380
4	新加坡钨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30.003	630.003	8.4225
5	苏州度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6.154	2046.154	27.3550
合计		7480	5988.191	100

2013年6月21日,盛康光伏收到盛联国际货币现汇缴纳的实收资本99.9975万美元,本次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的3.9999%,上述出资已经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文德会验字(2013)第161号验资报告,新增实缴资本后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资本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盛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999.808	607.9965	26.7354
2	江苏爱康实业有限公司	804.033	804.033	10.7491
3	香港天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2	2000.002	26.7380
4	新加坡钨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30.003	630.003	8.4225
5	苏州度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6.154	2046.154	27.3550
合计		7480	6088.1885	100

2013年7月25日,盛康光伏收到盛联国际货币现汇缴纳的实收资本1,391.8115万美元,本次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的55.6725%,上述出资已经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文德会验字(2013)第205号验资报告,至此,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累计7,480万美元,注册资本实缴完毕,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资本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盛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999.808	1999.808	26.7354

2	江苏爱康实业有限公司	804.033	804.033	10.7491
3	香港天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2	2000.002	26.7380
4	新加坡钨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30.003	630.003	8.4225
5	苏州度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6.154	2046.154	27.3550
合计		7480	7480	100

2013年10月28日,盛联国际与香港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盛联国际将所持盛康光伏26.7354%股权以1,999.808万美元转让给香港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31日,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张经管资[2013]81号”批复,同意盛康光伏股东盛联国际股权转让事宜,股东名称变更及盛康光伏章程修订。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8971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变更后,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资本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香港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999.808	1999.808	26.7354
2	江苏爱康实业有限公司	804.033	804.033	10.7491
3	香港天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2	2000.002	26.7380
4	新加坡钨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30.003	630.003	8.4225
5	苏州度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6.154	2046.154	27.3550
合计		7480	7480	100

2014年9月10日,新加坡钨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将所持盛康光伏2.1738%的股权以162.6016万美元转让给香港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9月22日,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张经管资[2014]72号”批复,同意盛康光伏股东新加坡钨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8971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变更后,盛康光伏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资本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香港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162.4096	2162.4096	28.9092
2	江苏爱康实业有限公司	804.033	804.033	10.7491
3	香港天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2	2000.002	26.7380
4	新加坡钨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67.4014	467.4014	6.2487
5	苏州度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6.154	2046.154	27.3550
合计		7480	7480	100

2015年9月23日,盛康光伏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 Suzhou Akcome Optronics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并修订合作合同、公司章程相应内容。2015年10月22日,张

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张经管资[2015]78号”批复，同意盛康光伏名称变更，合作合同、公司章程修订。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8971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年10月26日，爱康光电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5642711133的《营业执照》。

3.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近二年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3/31
流动资产	169,685.76	130,759.29	133,596.64
非流动资产	53,338.52	49,334.33	48,208.44
资产总计	223,024.28	180,093.62	181,805.08
流动负债	166,234.69	129,687.14	132,118.25
非流动负债	16,915.50	5,456.27	4,469.63
负债总计	183,150.19	135,143.40	136,587.88
净资产	39,874.09	44,950.22	45,217.20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161,947.16	166,013.31	22,880.08
营业成本	151,508.66	147,541.56	20,181.65
利润总额	-1,144.63	6,785.96	357.72
净利润	-882.03	5,076.13	266.97

以上各年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3309003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且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同受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二、评估目的

根据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本评估报告的评

估目的是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涉及的爱康光电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爱康光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爱康光电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335,966,364.60
货币资金	126,462,193.50
应收票据	6,000,000.00
应收账款	374,651,042.29
预付款项	29,745,019.67
其他应收款	590,670,939.73
存货	203,739,867.11
其他流动资产	4,697,302.3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084,425.32
长期应收款	10,821,586.19
固定资产	424,354,971.30
其中：建筑物类	163,842,388.10
设备类	260,512,583.20
无形资产	21,866,732.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818,832.45
其他无形资产	1,047,899.91
长期待摊费用	6,066,44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03,46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1,232.32
三、资产总计	1,818,050,789.92
四、流动负债合计	1,321,182,512.04
短期借款	460,100,000.00
应付票据	253,369,306.83
应付账款	272,927,579.11
预收款项	174,471,808.39
应付职工薪酬	5,990,373.06
应交税费	28,493,523.23
应付利息	363,201.11
其他应付款	5,926,024.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831,678.11
其他流动负债	709,018.0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96,321.52
长期应付款	10,455,306.30
预计负债	21,650,656.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90,358.45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六、负债合计	1,365,878,833.56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2,171,956.36

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专审字[2016]3309003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截止评估基准日，爱康光电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1家全资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直接	间接	
盛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0.00
Akcome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销售、安装分布式电站	100.00		0.00
Akcome Power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销售、安装分布式电站		100.00	0.00

(1) 盛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盛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55号2幢4层417室

法定代表人：邹承慧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4年7月30日至2064年7月29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代理；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销售；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概况：盛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爱康光电全资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爱康光电尚未实际缴纳出资额，盛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尚未正常经营。

盛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3/31
资产总计	0.00
负债总计	0.13
净资产	-0.13

项 目	2016/3/31
营业收入	0.00
营业成本	0.13
利润总额	-0.13
净利润	-0.13

(2) Akcome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名 称：Akcome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商业注册号：ABN:88169607756

注册地址：D 2 EDEN ST.MINYAMA QLD 4575

法 人：朱峰

注册日期：2014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光伏产品销售，光伏电站投资。

公司概况：Akcome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为爱康光电全资子公司，Akcome Power Pty Ltd. 为爱康光电全资孙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爱康光电尚未实际缴纳出资额，Akcome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仅提供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Akcome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及 Akcome Power Pty Ltd.于评估基准日合并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3/31
资产总计	662.99
负债总计	629.58
净资产	33.41
营业收入	96.99
营业成本	43.51
利润总额	27.16
净利润	27.16

3.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外购软件；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权及商标权。

(1) 土地使用权

委估土地使用权为厂区占地，共计一宗，宗地位置位于杨舍镇南庄村，土地使用

权证号为张国用（2014）第0670307号，证载用途为工业，性质为出让，证载面积为59,047.00平方米，证载终止日期为2061年2月15日，宗地的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五通：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一平为红线内场地平整）。

权属状况：于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证登记土地使用权人为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更名为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但是土地使用权证未变更权利人。

抵押情况：根据爱康光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ZJG2014-1270-001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爱康光电以权证编号为张国用（2014）第0670307号宗地作抵押，贷款最高限额为1,121万元，期限为2014年11月6日至2016年11月15日；

(2) 其他无形资产-外购软件

爱康光电截止评估基准日外购软件共计8项，详情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	原始	账面价值
			使用年限	入账价值	
1	用友 ERP 软件一期	2014.08	10.00	285,597.66	226,103.47
2	泛微 OA 软件	2013.02	10.00	415,350.42	283,822.84
3	追溯系统软件	2015.05	10.00	589,422.68	511,819.80
4	擎天出口退税软件	2015.04	10.00	29,059.84	26,153.80
账面余额合计				1,319,430.60	1,047,899.91

(3) 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权及商标

截止评估基准日爱康光电申报的未入账无形资产组包含发明、实用新型、商标，其中：发明 7 项、实用新型 21 项、商标 44 项，详见下表：

发明、实用新型明细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爱康光电	201410564230	发明	一种光伏组件开口机器	2014.10.22	2016.7.6	授权
2	爱康光电	201410179986.3	发明	一种光伏焊带盛放盒	2014.10.22	2016.4.27	授权
3	爱康光电	201410023891.2	发明	太阳能电池片上焊带的焊接工艺	2014.1.20	2015.11.25	授权
4	爱康光电	201310351269.X	发明	光伏组件机械载荷测试用的装夹工装	2013.8.13	2016.3.16	授权
5	爱康光电	201310350287.6	发明	光伏组件在线外观检验装置	2013.8.13	2015.7.8	授权
6	爱康光电	201310350609.7	发明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扩散方法	2013.8.13	2015.11.25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7	爱康光电	201210028482.2	发明	多晶硅太阳能光伏电池硅片的扩散方法	2012.2.9	2013.3.27	授权
8	爱康光电	201420612106.2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组件开口机器	2014.10.22	2015.4.29	授权
9	爱康光电	201420556366.2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组件拆解夹具	2014.9.26	2015.4.1	授权
10	爱康光电	201420550648.1	实用新型	太阳能光伏组件	2014.9.24	2015.2.4	授权
11	爱康光电	201420206536.4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片石英吸笔	2014.4.25	2014.10.29	授权
12	爱康光电	201420205068.9	实用新型	N型光伏组件	2014.4.25	2014.10.29	授权
13	爱康光电	201420207517.3	实用新型	光伏组件剥离强度测试专用刀具	2014.4.25	2014.12.31	授权
14	爱康光电	201420193615.6	实用新型	一种组件工装夹具	2014.4.21	2014.10.29	授权
15	爱康光电	201420193614.1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包装装置	2014.4.21	2014.10.29	授权
16	爱康光电	201420194387.4	实用新型	一种晶体硅电池片焊接拉力试验工装	2014.4.21	2014.10.29	授权
17	爱康光电	201420193613.7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包装装置	2014.4.21	2014.11.26	授权
18	爱康光电	201420032774.8	实用新型	太阳能电池片	2014.1.20	2014.8.20	授权
19	爱康光电	201420032874	实用新型	太阳能电池片上焊接焊带的焊接工装	2014.1.20	2014.8.20	授权
20	爱康光电	201320716513.3	实用新型	包装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包装箱	2013.11.14	2014.5.28	授权
21	爱康光电	201320491954.8	实用新型	晶体硅光伏组件	2013.8.13	2014.3.5	授权
22	爱康光电	201320491978.3	实用新型	光伏组件削边用的削边刀	2013.8.13	2014.3.5	授权
23	爱康光电	201220041638.6	实用新型	太阳能空气净化器的进气挡板装置	2012.2.9	2012.11.7	授权
24	爱康光电	201220041649.4	实用新型	太阳能空气净化器	2012.2.9	2012.11.7	授权
25	爱康光电	201220041639	实用新型	多晶硅太阳能光伏电池硅片的扩散用进气管路	2012.2.9	2012.11.7	授权
26	爱康光电	201220041652.6	实用新型	双层氮化硅减反膜	2012.2.9	2012.11.7	授权
27	爱康光电	201220041653	实用新型	太阳电池用三氯氧磷扩散源瓶	2012.2.9	2012.11.7	授权
28	爱康光电	201420218654.7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焊带盛放盒	2014.4.30	2014.11.26	授权

国内申请并获得授权商标明细

序号	商标持有人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时间
1	爱康光电	13507081	11		2015.8.14
2	爱康光电	9658680	7	盛康	2012.11.14
3	爱康光电	14290732	19		2015.7.28
4	爱康光电	13507075	42	SUNCOME SOLAR	2015.1.28
5	爱康光电	13507080	19	SUNCOME SOLAR	2015.4.7
6	爱康光电	9658940	42	盛康 益康	2012.9.7
7	爱康光电	9651383	11		2012.10.14
8	爱康光电	13507082	9	SUNCOME SOLAR 	2015.4.7
9	爱康光电	13507068	39		2015.1.21
10	爱康光电	9658882	39	盛康 益康	2012.9.7
11	爱康光电	13507071	11		2015.1.21
12	爱康光电	9658911	40	盛康 益康	2012.9.7
13	爱康光电	13507064	3	盛康光伏	2015.4.7
14	爱康光电	14290733	9		2015.7.28
15	爱康光电	13507063	9	盛康光伏	2015.6.14
16	爱康光电	9651331	7		2012.11.14
17	爱康光电	13507077	39	SUNCOME SOLAR	2015.1.28
18	爱康光电	13507060	21	盛康光伏	2015.7.28
19	爱康光电	9658757	9	盛康	2012.9.21
20	爱康光电	13507078	35	SUNCOME SOLAR	2015.4.7

序号	商标持有人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时间
21	爱康光电	13507056	42	盛康光伏	2015.8.14
22	爱康光电	13507070	21		2015.1.21
23	爱康光电	13507058	39	盛康光伏	2015.10.28
24	爱康光电	13507083	3	SUNCOME SOLAR	2015.1.28
25	爱康光电	13507076	40	SUNCOME SOLAR	2015.1.28
26	爱康光电	13507084	1	SUNCOME SOLAR	2015.1.28
27	爱康光电	13507073	3		2015.1.21
28	爱康光电	13507059	35	盛康光伏	2015.6.28
29	爱康光电	9651310	6		2012.10.21
30	爱康光电	13507067	40		2015.1.21
31	爱康光电	13507069	35		2015.4.9
32	爱康光电	13507065	1	盛康光伏	2015.1.28
33	爱康光电	13508430	19		2015.3.7
34	爱康光电	13507061	19	盛康光伏	2015.8.28
35	爱康光电	13507057	40	盛康光伏	2015.1.28
36	爱康光电	9651525	9		2013.1.7
37	爱康光电	13507072	9		2015.2.21
38	爱康光电	9658640	6	盛康	2012.11.14

序号	商标持有人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时间
39	爱康光电	13507066	42		2015.1.21
40	爱康光电	13507074	1		2015.1.21
41	爱康光电	9658625	1	盛康	2012.7.28

境外商标注册明细

序号	商标持有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国家或地区	注册时间
1	爱康光电	 SUNCOME SOLAR	9类、19类	5718589	日本	2014.11.14
2	爱康光电	 盛康光伏 SUNCOME SOLAR	9类、19类	5664468	日本	2014.4.18
3	爱康光电	 SUNCOME SOLAR	19类	Kor405788	泰国	2014.4.28

4.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爱康光电申报的表外资产为专利权及商标，详情如上；

5.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6.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为股权转让双方提供价值参考，一般为公开、公平市场条件下的价值，因此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6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
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7 月 7 日)；
4.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5. 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6. 建设部令第 98 号《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2001 年 8 月 15 日)；
7.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
8. 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 年 6 月 11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163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2006 年 12 月 31 日)；
10.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
11.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 号，2004 年 2 月 25 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 号，2003 年 1 月 28 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1]227 号，2011 年 12 月 31 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

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2007年11月28日）；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08]217号，2008年11月28日）；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2011年12月30日）；

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的通知（中评协〔2012〕248号，2012年12月28日）；

8.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四）权属依据

1. 房屋所有权证；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 机动车辆行驶证；

4.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等；

5. 下属长期投资单位营业执照、章程等；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资产评估委，中国知识出版社2011.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 国家计委 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2002年1月7日)；

4.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

5.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2006年12月23日）；

6.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2002年10月15日）；

7.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字[2007]670号，2007年3月30日）；

8. 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图纸及工程决算等有关资料；

10. 搜集的相关价格信息；

11.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2014年至2015年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4.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 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3) 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本报告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 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

(2) 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相关行业规模相当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准确的可比交易案例很难取得，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 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 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 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报告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其核心资产为无形资产及设备，且资产基础法运用中评估各项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确定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简介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

$R_i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税后利息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 \text{资本性支出}$

r：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n：预测期限

2.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结合采用的评估方法，本次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原因如下：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爱康光电成立于 2010 年，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

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并拥有相对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管理团队和一定的客户资源。评估师经过对爱康光电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爱康光电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爱康光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4.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8. 本次评估假设赣州电池组件项目产能投资计划合理、预计投产可实现；
9.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技术团队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10. 假设未来年度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爱康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爱康光电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81,805.08万元，负债为136,587.88万元，净资产为45,217.20万元。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爱康光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6,1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50,882.80万元，增值率为112.53%。增值原因为：爱康光电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经营效益稳定上升，未来存在较为理想的发展前景，并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评估结果中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市场拓展能力等未在账面充分体现的无形资产价值。

收益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3,596.64			
非流动资产	2	48,208.4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			
固定资产	5	42,435.50			
在建工程	6	-			
无形资产	7	2,186.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08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586.27			
资产总计	10	181,805.08			
流动负债	11	132,118.25			
非流动负债	12	4,469.63			
负债总计	13	136,587.88			
净资产	14	45,217.20	96,100.00	50,882.80	112.53

收益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爱康光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9,576.35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4,359.15 万元，增值率为 9.64%。增值原因为：1. 存货中的产成品账面值仅反映其制造成本，评估值中除包括完全生产成本外还含有已创造的适当利润，故有所增值；2. 大部分机器设备购置时间较早，账面原值较高，由于技术更新换代导致设备重置价格大幅度降低，导致评估减值较大；车辆增值主要为车辆二手市场价值高于账面净值；电子设备评估增值主要由于部分设备的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增值。3. 宗地取得于 2011 年，至评估基准日工业用途的土地使用权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增值。4. 无形资产-其他增值主要为专利及商标并未入账，本次评估将专利及商标纳入评估范围导致。5. 非流动负债减值原因为政府补贴款项无需偿还，评估值考虑补贴款需承担所得税费用导致。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3,596.64	134,973.26	1,376.62	1.03
非流动资产	2	48,208.44	50,246.70	2,038.26	4.2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33.29	33.29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42,435.50	39,173.78	-3,261.72	-7.69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2,186.67	7,453.36	5,266.69	240.8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081.88	2,573.62	491.74	2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586.27	3,586.27	-	-
资产总计	10	181,805.08	185,219.96	3,414.88	1.88
流动负债	11	132,118.25	132,118.25	-	-
非流动负债	12	4,469.63	3,525.36	-944.27	-21.13
负债总计	13	136,587.88	135,643.61	-944.27	-0.6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45,217.20	49,576.35	4,359.15	9.6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3.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49,576.35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96,1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46,523.65万元，差异率93.84%。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进一步估算爱康光电未来可获得的经营净现金流，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考虑到爱康光电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并拥有相对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管理团队和一定的客户资源。评估师经过对爱康光电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爱康光电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爱康光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公司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决策。

4.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企业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有关对比公司、交易案例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5.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7.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的影响。

8.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9. 截止评估基准日，车辆牌号为苏 EG801Y 的广本奥德赛 HG6481BAA (EXIS) 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仍为盛康光伏，尚未变更为爱康光电；该车辆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转让给爱康光电关联方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已提供车辆转让凭证及发票，本次评估以车辆实际转让价格确认评估值。

10. 截止评估报告日，爱康光电共有电子设备 55 台已转让给关联单位，本次评估以设备实际转让价格确认评估值。

11. 截止评估基准日除食堂外其余房屋均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车间、仓库与办公楼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24157 号；特气站、化学品库与废水处理用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24158 号；一般化学品库与锅炉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24159 号。所占土地使用权状况为：所有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张国用（2014）第 0670307 号。房屋所有权证登记房屋所有权人均均为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证登记土地使用权人为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更名为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但是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未变更权利人。

12. 申报评估的房屋中食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被评估单位出具了这部分房屋产权的承诺函，承诺产权归其所有，评估人员索取了工程建设的批准文件、工程施工合同等产权替代证明，以核实房屋的建设合法性、权属和建筑面积。

13. 2014 年 4 月 16 日华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爱康光电签署编号为华晟（2014）租字第 011 号融资租赁合同及华晟（2014）转字第 011 号《回租物品转让协议》，合同约定爱康光电以 97 台账面原值共计 230,169,223.98 元设备的所有权转让 2 年用于取得转让款共计 2,500 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融资租赁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4. 2014 年 12 月 1 日华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爱康光电签署编号为华晟（2014）租字第 066 号融资租赁合同及华晟（2014）转字第 066 号《回租物品转让协议》，合同约定爱康光电以 76 台账面原值共计 31,609,694.63 元设备的所有权转让 2 年用于取得

转让款共计 2,300 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融资租赁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5. 2014 年 5 月爱康光电与江西省易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JXZL（2014）JS001 号融资租赁合同及编号为 JXZL（2014）JS001-ZR001 号《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爱康光电以 138 台账面原值共计 225,045,223.98 元设备的所有权转让 3 年用于取得转让款共计 12,000 万元，其中有 18 台设备账面原值共 111,726,615.74 元已设定抵押担保，本次评估未考虑融资租赁及设备抵押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6. 2011 年 11 月，爱康光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011）12701124-yeb）合同用于多晶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的建设，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壹亿伍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为确保该合同的履行，2014 年 2 月 15 日爱康光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DY2014011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爱康光电以 31 台设备作抵押，设备抵押价值为 16,763.78 万元。根据爱康光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ZJG2014-1270-001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爱康光电以权证编号为张国用（2014）第 0670307 号宗地作抵押，贷款最高限额为 1,121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根据爱康光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ZJG2014-1270-0011-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爱康光电以权证编号为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24157 号、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24158 号及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24159 号共八处房产作抵押，贷款最高限额为 6,463.2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本次评估未考虑资产抵押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7. 2015 年爱康光电就与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锋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立案受理，经审理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作出（2015）苏中商初字第 00170 号《民事调解书》，由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锋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期支付货款及利息。本次评估于应收款项考虑一定比例风险损失。

18. 爱康光电以应收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作为质押物与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截止评估基准日保理合同已逾期，本次评估未考虑保理融资对评估结果影响，保理详情如下：

序号	保理商	质押物	保理融资余额 (万元)	保理期限
1	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苏州爱康能源 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300	2015.12.30-2016.3.24
2			5,010	2015.12.8-2016.3.18

19. 爱康光电以应收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货款作为质押物与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本次评估未考虑保理融资对评估结果影响，保理详情如下：

序号	保理商	质押物	保理融资余额 (万元)	保理期限
1	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苏州中康电力 开发有限公司	3,000	2015.12.17-2016.6.14

20. 截止评估基准日爱康光电分别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本次评估未考虑借款担保对评估值影响，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合同期限
1	爱康光电、江苏 爱康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江苏爱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9,000	2015.12.8-2016.12.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江阴 分行	8,400	2016.3.1-2016.9.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江阴 分行	6,720	2015.5.23-2017.2.22
4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江阴支行	5,000	2015.8.14-2016.8.14
5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江阴 分行	2,400	2016.2.3-2017.1.25
6		苏州爱康能源工 程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张家 港分行	13,000	2015.8.30-2018.8.29
7	爱康光电、江阴 科玛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江苏爱康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张家 港分行	4,500	2016.01.15-2016.07.14
8				爱康光电、江阴 科玛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邹承慧	7,000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2.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6年9月3日。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季珉 _____

中国资产评估师：贺梅英 _____

中国资产评估师：胡建娟 _____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日